



醒吾科技大學

113學年度新住民入學 單獨招生簡章



校 址：244012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一段101號

網 址：<https://www.hwu.edu.tw/>

電 話：(02)2601-5310 分機 1202、1201、1203、1215、1227

(教務處註冊組)

傳 真：(02)2601-1532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08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130001226 號函核定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網路報名	113 年 03 月 01 日(五)10:00 至 113 年 08 月 15 日(四)23:59 止	1.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表」。 2.於期限內至單獨招生報名系統進行 <u>網路報名資料輸入，並完成各式報名文件資料上傳</u> 。 3.報名手續及應繳交表件，請詳閱招生簡章。
成績公告 (網路查詢)	113 年 08 月 22 日(四)10:00	網路成績查詢網址 https://www.hwu.edu.tw/
成績複查	113 年 08 月 23 日(五)12:00 止	填妥複查資料先傳真至本校（傳真電話：02-2601-1532），並來電話確認已收取，再將複查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
放榜及寄發 錄取通知單	113 年 08 月 23 日(五)15:00	以限時郵件寄發錄取通知，考生若未收到通知，請上網查詢或電詢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02-26015310#1202、1201、1203、1215、1227 ※放榜網址： https://www.hwu.edu.tw/
正取生報到	113 年 08 月 28 日(三)前	相關報到方式公告於本校網站。
備取生遞補報到	113 年 08 月 29 日(四)起	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之缺額，由備取生依遞補順序報到。相關報到方式公告於本校網站。

*注意：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目 錄

壹、招生學制別及修業年限.....	1
貳、招生系別及招生名額.....	1
參、報考資格.....	3
肆、報名規定事項.....	4
伍、面試日期及時間.....	4
陸、成績查詢.....	5
柒、成績複查.....	5
捌、錄取方式.....	5
玖、放榜、報到.....	5
拾、招生糾紛處理原則.....	6
拾壹、注意事項.....	6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7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3
附錄三、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6
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8
附表一、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22
附表二、歸化國籍許可查證授權書.....	22
附表三、服務工作證明書（報考在職專班使用）.....	23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書.....	24
附表五、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5
附表六、考生申訴表.....	26
本校交通路線圖.....	27

壹、招生學制別及修業年限

一、日間學制班別

- (一) 四技(四年制學士班)日間部：修業年限為 4 年。
- (二)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 1 至 4 年。

二、進修學制班別

- (一) 四技進修部：修業年限為 4 年。
- (二) 二技進修部：修業年限為 2 年。
- (三)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為 1 至 4 年。

貳、招生系別及招生名額

一、四技日間部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甄試項目
企業管理系	1	採書面資料審查 100% 1.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占 50%) 2.自傳。(占 50%)
國際商務系	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	
觀光休閒系	2	
餐旅管理系	4	
旅運管理系旅遊觀光實務組	1	
旅運管理系航空服務管理組	1	
應用英語系	1	
資訊科技應用系	3	
新媒體傳播系	3	
表演藝術系	3	
流行音樂創作系	2	
商業設計系	2	
時尚造形設計系	2	
數位設計系	2	
時尚產業經營管理系	2	

二、四技進修部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甄試項目
企業管理系	2	採書面資料審查 100% 1.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占 50%) 2.自傳。(占 50%)
觀光休閒系	1	
餐旅管理系	3	
表演藝術系	1	
時尚造形設計系	2	

三、二技進修部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甄試項目
企業管理系	3	採書面資料審查 100% 1.專科在校歷年成績單。(占 50%) 2.自傳。(占 50%)
觀光休閒系	1	
時尚造形設計系	1	

四、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甄試項目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	1	採書面資料審查 50%及面試 50% (一) 書面資料審查： 1.學士班在校歷年成績單。(占 40%) 2.自傳。(占 60%) (二) 面試。
觀光休閒系	1	—	
資訊科技應用系	1	1	

● 以國外學歷持外國學歷須檢具下列文件：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影印本。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
-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印本。

註：錄取考生報到時須繳驗上述證明文件正本。

● 同分參酌：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錄取，若遇考生總成績相同時，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及二技進修部比序第一順位：「歷年成績單」，第二順位：「自傳成績」；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比序第一順位：「面試成績」，第二順位：「自傳成績」。

參、報考資格

一、本項招生所稱「新住民」，指依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申請歸化經許可者。

二、報考資格

(一) 報考四技日間部、進修部：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具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應屆畢業生不能報名四技日間部。

(二) 報考二技進修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報考二技進修部。

1. 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專科學校或大學校院附設專科部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副學士學位者。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學校或大學校院附設專科部畢業，取得副學士學位者。

3.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具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三) 報考碩士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報考碩士班。

1. 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3.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具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四) 報考碩士在職專班：應具有報考碩士班資格，另應具有半年以上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並持有證明（報名截止日前 3 個月內開立）者。

三、考生應於報名時上傳「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學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注意事項：

(一) 考生所持學歷（力），須符合大學法第 23 條、大學辦理外國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規定。

(二) 持境外學歷考生，於報考時應繳交外國學歷（力）切結書或大陸/港澳地區學歷（力）切結書（附表一）。錄取生於報到繳驗證件時，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繳驗（交）所需正本文件。學歷（力）資格不符教育部規定者，經查明屬實即取消錄取資格。

(三) 考生錄取後，若發現原提出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一查明，取消錄取資格及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或退學後始被發覺，撤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且應負法律責任，考生不得異議。

肆、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方式：採取網路報名方式。報名網址：

<https://campus.hwu.edu.tw/hwc/enroll/index.html>，請檢附各項應繳驗之相關證件至報名系統完成網路報名，有任何報名問題，歡迎來電洽詢。

二、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13年03月01日（星期五）10:00至113年08月15日（星期四）23:59止。

三、報名費：免繳。

四、報名應上傳資料：

（一）報名表：請於招生系統填寫報名資料。

（二）身分證明文件：報名者本人之「**歸化國籍許可證書**」、「**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及「**查核授權書（附表二）**」，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如經本校查證考生不符合「**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之規定者，取消報考資格。

（三）學歷（力）證明

1.已畢業報名者：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2.持同等學歷（力）報名者，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四）書面資料審查

1.報考四技日間部及四技進修部者：「**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及「**自傳**」。

2.報考二技進修部者：「**專科在校歷年成績單**」及「**自傳**」。

3.報考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者：「**學士班在校歷年成績單**」及「**自傳**」。

五、檔案上傳注意事項：

（一）請先備妥各式報名表件。

（二）報名系統可接受上傳的檔案類型包括：PDF、DOC、JPG等檔案格式，每個檔案大小限制5MB。

（三）上傳資料之文字及內容請務必清晰可辨。

六、注意事項：

（一）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各項報名資訊填寫確實，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致影響權益。

（二）請自行檢查報名資格是否符合各項規定。

（三）如因表件不齊、資格不符、逾期報名等因素而不符報名資格者，不受理其報名，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或書面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

（五）填表問題，請向本校教務處（02-26015310分機1202、1201、1203、1215、1227）詢問。

伍、面試日期及時間

報考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面試日期，其面試報到時間及相關資訊將另載明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https://www.hwu.edu.tw/Category?Cid=3142>）招生訊息與榜單中；考生應至本校網站招生資訊查詢，並依規定時間參加面試。如未依前述方式查詢而致未參加面試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陸、成績查詢

- 一、本校將於 113 年 08 月 22 日（星期四）10:00 開放考生上網查詢成績，不再寄發成績通知單，若有疑問請撥電話向本會查詢。
- 二、本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後公告，請隨時注意本校網站訊息。
- 三、服務電話：(02)2601-5310 分機 1202、1201、1203、1215、1227（教務處註冊組）。

柒、成績複查

-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13 年 08 月 22 日（星期四）10:00 至 113 年 08 月 23 日（星期五）12:00 前將成績複查申請書（附表四）完成傳真，並以電話確認，正本以限時掛號寄達本會。傳真號碼：(02)2601-1532。
- 二、收件地址：244012 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一段 101 號 醒吾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請於信封上註明「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申請成績複查」
- 三、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者僅可就成績核計提出複查，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捌、錄取方式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考生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核定之招生名額為止，其餘列為備取生。
- 二、總成績相同時，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及二技進修部同分比序第一順位：「歷年成績單」，第二順位：「自傳成績」比序決定順序；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同分比序第一順位：「面試成績」，第二順位：「自傳成績」比序決定順序。
- 三、考生總成績未達招生委員會所訂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四、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之缺額，得由備取生依遞補順序至額滿為止，且不得增額錄取。

玖、放榜、報到

一、放榜：

- （一）113 年 08 月 23 日（星期五）15:00 公告正、備取名單，當日寄發錄取通知單，正、備取生於 113 年 08 月 23 日（星期五）尚未接獲通知者，請以電話向本會查詢。
- （二）相關資訊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公告。(https://www.hwu.edu.tw/Category?CIId=3142)

二、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正取生應於 113 年 08 月 28 日（星期三）前完成報到，相關報到方式公告於本校網站。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之缺額，得由備取生依遞補順序。
-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
 1. 備取生遞補時間：113 年 08 月 29 日(星期四)起。
 2. 備取生須於遞補時間辦理遞補報到，相關遞補報到程序公告於本校網站。
 3. 本校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為 113 年 08 月 30 日(星期五)。
- 三、繳驗證件：錄取生應於規定期限內，持下列與報名時所填報考資格相符之證件辦理驗證手續，未按時完成驗證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一）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之規定，並繳驗以下證明文件：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二) 持教育部認可之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繳驗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 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1. 肄業證（明）書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高中畢業者免附成績證明文件）。
2. 肄業證（明）書與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正本。
3.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正本。

備註：

1. 新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在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2. 錄取生辦理繳驗證件手續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及選課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拾、招生糾紛處理原則

- 一、如對本新住民單獨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考生申訴應於本校放榜之日起，一週內以掛號郵寄書面提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入學考試名稱、報考系所別、聯絡住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措施。
- 三、本校招生糾紛申訴處理小組收到考生申訴案件後，應於十五日內召開委員會議處理，負責評議，並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出席。
- 四、本校招生糾紛申訴處理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申訴案件由本校招生糾紛申訴處理小組指派專人受理，並於收件後三十日內回覆。
- 六、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七、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招生委員之決議為準。

拾壹、注意事項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申請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會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會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受委託報名之集體報名單位、(3)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系。
-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辦理)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

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略

第七條 略

第八條 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略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略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臺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
教育部 101 年 4 月 3 日臺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令修正發布
教育部 103 年 8 月 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

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29 日教育部 (86) 台參字第 86076292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高 (五) 字第 1020098362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高 (五) 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以下簡稱本條例) 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 定義如下:

- 一、檢覈: 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 (明) 書、學位證 (明) 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 (明) 書之審查。
- 二、採認: 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 指教育部 (以下簡稱本部) 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 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 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 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 (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 (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 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五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 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 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 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 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 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 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 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 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 (所) 修習者, 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 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 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 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 不予採計。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 其修業期限, 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 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 其修業期限, 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 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六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 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 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 其修業期限, 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 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 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 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七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八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九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十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教育部 86 年 10 月 22 日台參字第 86121725 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
100 年 1 月 6 日臺參字第 0990231890C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14 日臺參字第 1010206664C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
102 年 4 月 3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
111 年 6 月 16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5851A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

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八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九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十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一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三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醒吾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請勾選)

本人所持 國外 大陸地區 香港或澳門地區 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依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醒吾科技大學

畢業（就讀）學校名稱：（中文）_____

（原文）_____

畢業（就讀）學校所在國名及地區：

境外學歷修業期間：西元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合計_____個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立書人簽名：

報考系所別：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填妥本表後，檢附境外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併上傳至招生系統

附表二、歸化國籍許可查證授權書

醒吾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
歸化國籍許可查證授權書

本人_____（以下稱甲方）報考醒吾科技大學（以下稱乙方）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本人同意乙方就本人所提供下列報名資料
向內政部戶政司進行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本人保證所提供之資料皆為本人
所有，資料正確無誤。若有冒用、假藉、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本人願接受
乙方取消入學資格之處分，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醒吾科技大學

甲方歸化後中文姓名：

甲方歸化前外文姓名：

甲方出生年月日：

甲方原國籍：

甲方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服務工作證明書（報考在職專班使用）

醒吾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
服務工作證明書

姓名		報考系所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稱			
任職起迄時間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服務期間共計滿 年 月		
工作內容概述					
在職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備註					

證明機關（全銜）：

（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處）

機關負責人：

（簽章）

機關地址：

機關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每一份工作填寫一張，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 二、服務機關另有統一格式者，可依其規定，但應包括本表全部內容。
- 三、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 四、本證明書僅供報考本次招生考試服務工作年資證明之用。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書

醒吾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

查詢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113 年 月 日

報考科系：				姓名：				聯絡電話：			
複查項目		書審成績		面試成績		總成績					
原始分數											
*複查後分數		*		*		*					
備註											

考生簽章：_____

醒吾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回覆表

查詢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113 年 月 日

報考科系：				姓名：				聯絡電話：			
複查項目		書審成績		面試成績		總成績					
原始分數											
*複查後分數		*		*		*					
備註											

注意事項：

- 一、成績複查日期：113 年 08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起至 113 年 08 月 23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止。資料不全或超過複查期限，恕不受理。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者僅可就成績核計提出複查，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 三、本表填寫完成請先**傳真**（傳真號碼：(02)2601-1532），並以**電話確認**（電話：(02)2601-5310 分機 1202、1201、1203、1215、1227），正本以**限時掛號**寄達本會。

*欄內考生請勿填寫。

附表五、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醒吾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會留存)

報名序號	考生免填	姓名		身分證 字 號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113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 報考學制及系所：_____之錄取資格， 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醒吾科技大學					
考生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醒吾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 試務組 蓋章					

注意事項：請填妥本聲明書後寄達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醒吾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考生留存)

報名序號	考生免填	姓名		身分證 字 號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113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 報考學制及系所：_____之錄取資格， 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醒吾科技大學					
考生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醒吾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 試務組 蓋章					

注意事項：請填妥本聲明書後寄達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附表六、考生申訴表

醒吾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表

NO.

考生姓名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學制		報名系別	
聯絡方式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申訴內容			

申訴人簽章： _____

考生申訴回覆表

回覆內容	
------	--

本校交通路線圖

※自行開車—高速公路：

由中山高速公路（國道一號）林口交流道（約 41Km）下，轉文化一路往林口方向，直行至中山路右轉直行，至粉寮路處左轉，直行約三百公尺，左側即可看到醒吾校園。



公車資訊

※台北車站：

三重客運 966：台北車站（鄭州）搭乘三重客運（經高速公路）往林口竹林山觀音寺班車至林口「醒吾科技大學」站下車。

※內湖：

三重客運 946：「內湖科技園區—林口」至「醒吾科技大學」站下車。

※圓山捷運站：

三重客運 936：圓山捷運站（圓山轉運站）搭乘三重客運（經高速公路）往林口班車至「醒吾科技大學」站下車。

※台北市政府：

三重客運 967：台北市松高路「台北市政府」搭乘三重客運（經高速公路）往林口長庚醫院班車至林口「頭湖路口」下車，沿中山路步行至粉寮路左轉約 300 公尺即達本校。

※板橋車站：

台北客運 920 線、三重客運 786「公西—板橋」線至林口「醒吾科技大學」站下車。

※蘆洲：

台北客運 925 線：台北捷運蘆洲線「三和國中」站→三重交流道（經高速公路）→至林口「醒吾科技大學」站下車。

※樹林、迴龍：

三重客運 858「樹林—林口長庚醫院」線：由樹林→中山路→大安路→民安西路→福營國中→丹鳳→泰山明志路→泰林路→至林口「醒吾科技大學」站下車。

三重客運 898「迴龍—林口長庚醫院」線：至林口「醒吾科技大學」站下車。

※桃園車站：

桃園客運 5063「桃園—竹林山寺」線：桃園遠東百貨前→桃園農工→青果中心→陸光二村→龜山→陸光三村→精忠五村→楓樹社區→洪厝→上楓樹林→光華坑→下湖→大崗→警察大學→頂湖→公西→文化二路→復興一路→林口國中→林口農會→林口→「醒吾科技大學」站下車。